

# 現 代 國 際 法 史 論

陶 樾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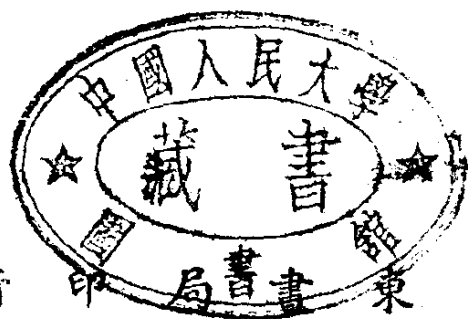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24019  
215

253798

# 現代國際法史論

陶 榭 著



大東書局印行

1 9 4 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 現代國際法史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千五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著作者 陶 樾

發行人 陶 百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序

時代進入了二十世紀的中葉，國際法已不再像康德(Kant)，奧斯丁(Austin)，及克勞塞維資(Clausewitz)輩之被視爲非法律或渺不足道之物，相反地，國際法業已構成一種真正的法律體系，正如利伯博士(Dr. Francis Lieber)所稱許的這是「近代文明的最大幸福」(註一)；又如迦納教授(Professor Garner)所讚嘆的這是「近代文明的最珍貴的成功」(註二)，尤其是最近五十年以來，國際法的進展真是一日千里，至足驚人。雖然它的收穫還不能如想像中的那麼豐碩；但是其間所得到的顯著成就，却已琳瑯滿目，美不勝收，雖然它的效力還不能發揮到有若國內法那樣的程度，特別是近年以來，侵略的惡勢力橫行於世，對國際法規及慣例視同弁髦，於是引起一部分人對於國際法整個體系的存在性，竟發生了極大的懷疑；然而我們必須注意：這僅是一個暫時的反常的現象，其情形即如在國內社會中一時盜賊如毛，公然劫掠，以致秩序大亂，法紀廢弛，在此場合之下，國內法的效力初非因而有所減損，同樣，國際法固在今日面對着這侵略的狂潮，不能不與之奮力搏鬥；可是我們「確信在國際社會中，強權終將不再施其絕對的優勢，而必由法律的主宰(Authority of Law)所代替」(註三)，並且以往的經驗反明白告訴我們；國際社會每經一次劇變，國際法的效力匪特不致削弱，反而愈趨發揚光大，我們祇要看一九一四——一八年第一次大戰結束而後，即有國際聯盟的產生，因之人類頓然從一個無組織的國際社會，達到了一個有組織的國際社會；雖然這一社會尚不夠嚴密，缺陷甚多，而同時國際法亦因戰爭之刺激，獲得了飛躍的進步；雖然這種進步距離人類預期的理想，還是十分遙遠。

這次大戰終了以後，毫無疑問，我們將有一個嶄新的完備的國際組織，國際法藉此亦將有更合理的改造與充實，從而達成編纂整個國際法典之鵠的。我們在此戰爭尚未結束的今日，對於最近五十年來國際法的進展實況作一檢討，也就是說：就實在的國際法（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予以往逐漸的演進與成就作一總清算，這也許是新世界和平秩序還沒有來臨以前的一項切要的工作。

本書的目的既在「檢討」與「清算」，所以作者的态度自然是批評的，或者更確切一些說，是採取夾敘夾評的方式。這些批評的意見有全屬於作者個人，有的是參酌學者的意見加以溶化的結果，又有的是反覆引述學者的原意見，務使讀者對每一問題能得更深一層的了解，大抵在論述每一造法公約，國際會議、制度、與機構，以及國際法問題之後，即予以相當的評價，指出其優劣點，並在可能範圍內，窺測其前途可能的發展，至於批評的態度究竟是否妥善，我明知也許會引起人們的疑問；但本書既非為國際法的入門書，而是專供對國際法已有相當素養或已感覺興趣的研究者閱讀參考，那就不必採取完全灌注的方式，抱什麼「純客觀的態度。儘無妨不厭求詳，從事理論的探討，藉以闡明國際法學體系的真理所在。這在作者，也無非是拋磚引玉，深望海內賢達不吝指教，爰藉共同的努力，務使國際法的奇花異卉，得在我中國這一片處女地的田園裏茁壯滋長起來，以與西洋學術相媲美。

本書原擬名為「現代國際法進展史論」，但既而一想，「進展」兩字儘可刪除，而逕稱為「現代國際法史論」，如此既不失原義，而在字面上反較顯豁明瞭。西洋學者亦有採用此項類似書名者，例如華爾格的（Walker）「國際法史」（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及微頓（Watson）的「自最早時期至華盛頓條約歐美國際法史」（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Europe and Americ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Treaty of Washington）。又本書之所以冠以「現代」兩字，因全書所論

大體上則以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作爲一個起點。固然，歷史上的劃分時期，原是人爲的不自然的，有時爲解釋一種法律制度或思潮的源流及其演進過程，便不能不加以回溯；不過本書既重在論述現代實在的國際法之發達史實，故所有回溯也祇得略而不詳，其目的唯在喚起讀者既有的印象而已。

本書的主要參考書是迦納教授的「最近國際法的發展」(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迦氏此書是一九二二年在印度加爾各答大學(University of Calcutta)的講稿，內容淵博，議論精深，值得介紹於國人之前，但本書論點與迦氏書亦不盡相同，而且本書又增益了許多新的材料，如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戰法規草案內容，一九二九年常設國際法庭規約的修正情形，以及一九三〇年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召集經過，俱已包括在本書論列之中。祇爲篇幅所限，未能詳加檢討，則爲憾事！

陶 樾 卅三年十月於重慶南溫泉花溪

(註一) Perry, Life and Letters of Francis Lieber

(註二) Gavner, Recent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h. 2

(註三) Fiore, International Law Codified, p. 79



# 現代國際法史論目錄

## 序

### 第一章 制定的國際法規——海牙公約

第一節 一八九九年以前的制定法規	一
第二節 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	四
第一款 會議召集經過	四
第二款 會議討論情形及其結果	五
第一項 裁軍案	六
第二項 禁用新式武器等案	六
第三項 禁止自氣球上拋擲物品及毒氣彈丸兩宣言	七
第四項 日內瓦公約推行於海戰公約	七
第五項 私產在海戰中不受捕獲案	八
第六項 陸戰法規及慣例公約	八
第七項 國際爭議和平解決公約	一〇
第三款 會議成績檢討	一一



第三節 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	一一二
第一款 會議召集經過	一一二
第二款 會議討論情形及其結果	一一三
第一項 修正舊約	一一三
第二項 新的收穫	一一六
第一目 限制用兵力催索有契約債務公約	一一六
第二目 戰爭開始公約	一一七
第三目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公約	一一八
第四目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地位公約	一一九
第五目 商船改裝軍艦公約	一二〇
第六目 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	一二〇
第七目 戰時海軍轟擊公約	一二二
第八目 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	一二三
第九目 設立國際審檢法庭公約	一二四
第十目 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公約	一二五
第十一目 禁止自氣球上拋擲物品宣言	一二六
第三款 會議成績檢討	一二六
第四節 兩次會議的總評價	一二七

第五節	召集第三次會議的擬議	二八
第六節	各國對於海牙公約的反響	二九
第二章	海戰的制定法規——倫敦宣言	三一
第一節	陷於混亂狀態中的海戰法規	三一
第一款	巴黎宣言	三一
第二款	海牙會議與海戰法規	三二
第三款	巴黎宣言及海牙公約以外的制定法規	三二
第二節	擬議中的國際捕獲審檢法庭之缺點	三四
第三節	倫敦國際海法會議召集經過	三五
第四節	倫敦宣言的內容	三六
第一款	封鎖	三六
第二款	戰時禁制品	三七
第一項	禁制品的種類	三七
第二項	禁制品的捕獲	三八
第三項	對於運送禁制品船舶的處分	三九
第三款	中立國船舶的護送權	四〇
第四款	非中立的役務	四一
第五款	中立捕獲船的破壞	四二

第六款	船籍的移轉	四三
第七款	敵性	四五
第八款	商船改裝軍艦	四六
第九款	倫敦宣言即為一般公認的國際法規則	四七
第十款	宣言所附的總報告書	四八
第十一款	批准的限制	四九
第五節	倫敦宣言的評價	四九
第三章	國際空戰法規	五三
第一節	天空的區域	五三
第二節	天空區域的法律性質問題	五四
第三節	國際航空公約	五六
第四節	雙邊公約的訂立	五七
第五節	空中轟炸問題	五八
第六節	空戰時交戰國與中立國的權利義務問題	六三
第七節	空中傳播無線電訊問題	六五
第八節	海牙空戰法規草案	六八
第一款	法學家委員會的召開	六八
第二款	草案中的主要規則	七〇

第一項	空中戰鬥力	七〇
第二項	空戰的害敵手段	七〇
第三項	空戰中對於敵人的待遇	七二
第四項	施於敵國航空器及中立國航空器的軍權	七三
第五項	交戰國與中立國彼此間的主要義務	七三
第六項	空中捕獲	七四
第三款	結論	七五
<b>第四章</b>	<b>國際仲裁</b>	<b>七九</b>
第一節	仲裁的意義與手續	七九
第二節	仲裁條約	八一
第三節	阿拉巴馬賠償要求案件	八二
第四節	各方對於仲裁的重視	八三
第五節	兩次海牙會議與仲裁	八五
第六節	仲裁案件	九〇
第一款	概說	九〇
第二款	各案件始末簡述	九四
第一項	宗教捐款案件	九四
第二項	委內瑞拉優先待遇案件	九五

第三項	日本房屋稅案件	九六
第四項	馬斯喀特帆船案件	九六
第五項	卡薩布朗卡案件	九六
第六項	格里斯柏達那案件	九七
第七項	北大西洋沿海漁權案件	九八
第八項	奧里諾谷汽船公司案件	一〇〇
第九項	薩伐卡案件	一〇一
第十項	卡納伐洛案件	一〇一
第十一項	對俄賠款案件	一〇二
第十二項	迦太基案件	一〇二
第十三項	馬奴拔案件	一〇三
第十四項	的摩爾島案件	一〇三
第十五項	宗教財產案件	一〇四
第十六項	法國對祕魯賠償要求案件	一〇四
第十七項	挪威船主案件	一〇四
第七節	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成績的總檢討	一〇五
第八節	仲裁混合委員會	一〇六
第九節	全世界組織成一仲裁條約綱	一〇七

第十節	國聯盟約與仲裁	一〇九
第十一節	仲裁制度的改進	一一一
第十二節	仲裁優劣點的總評價	一一四
第五章	國際爭議和平解決的新方法——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一七
第一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意義	一一七
第二節	第一次海牙會議與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一八
第三節	北海案件	一二〇
第四節	第二次海牙會議與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二四
第五節	一九〇七年後的國際調查案件	一二六
第六節	美國塔夫脫總統的計劃	一二七
第七節	布賴安條約	一二九
第一款	布賴安條約的由來	一二九
第二款	布賴安條約與塔夫脫計劃的區別	一三一
第八節	對於不訴諸和解者的制裁問題	一三二
第九節	國聯的和解手續	一三三
第十節	國聯的制裁	一三五
第十一節	國聯盟約與海牙公約的比較	一三七
第六章	斡旋與調停	一三九

第一節	斡旋與調停的區別	一三九
第二節	調停與仲裁的區別	一三九
第三節	斡旋與調停的起源及其進展	一四一
第四節	海牙會議與斡旋調停	一四四
第五節	國聯盟約與斡旋調停	一四六
第六節	斡旋與調停的實例	一四七
第一款	英國部爾戰爭	一四七
第二款	日俄戰爭	一四八
第三款	中美洲戰爭	一四九
第四款	義土戰爭	一四九
第五款	A B C三國對於美墨衝突的調停	一五一
第六款	第一次世界大戰	一五一
第七節	斡旋與調停的前途	一五一
第七章	國際立法與國際組織	一五五
第一節	國際社會的成立	一五五
第二節	國際組織的思想	一五六
第三節	歐洲的聯盟	一五六
第四節	歐洲的協調	一五九

第一款	協調的干涉行動	一五九
第二款	歐洲協調的評價	一六一
第五節	國際會議	一六三
第六節	造法性的國際條約	一六四
第七節	國際行政聯合機構	一六九
第八節	國際聯盟	一七一
第一款	國聯的性質	一七一
第二款	國聯會員國	一七二
第三款	國聯的組織	一七五
第四款	國聯的目的與權力	一七七
第五款	國聯盟約的重要條款	一七八
第六款	國聯的弱點與障礙	一八〇
<b>第八章 國際法庭</b>		
第一節	國際法庭之思想的前驅	一八五
第一款	學者的主張	一八五
第二款	團體的計劃	一八八
第二節	第一次海牙會議的國際法庭	一八九
第三節	常設仲裁法庭	一九〇



第四節 第二次海牙會議與國際法庭	一九一
第一款 仲裁司法法庭計劃之失敗	一九一
第二款 國際捕獲審檢法庭公約之又失敗	一九三
第五節 常設國際法庭	一九五
第一款 法庭的產生	一九六
第二款 法庭的組織	一九七
第一款 法官的資格	一九七
第二款 法官的任期	一九八
第三款 法官的薪給	一九九
第四款 法官的選舉	二〇〇
第三款 法庭的職權	二〇一
第一項 向法院起訴的資格	二〇一
第二項 法庭管轄權的性質	二〇二
第三項 法庭的諮詢意見	二〇五
第四款 法庭的訴訟手續	二〇五
第五款 法庭規約的修正	二〇九
第九章 國際法典之編纂	二一三
第一節 法典編纂的意義	二一四